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董事莫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,302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6409%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602%。

公司监事张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10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15%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6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54%。

公司监事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1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57%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,4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14%。

公司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,642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070%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766%。

公司副总经理管瑞卿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,981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846%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5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961%。

公司现收到张海霞女士、管瑞卿女士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海霞女士、管瑞卿女士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海霞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2日	12.900	27,500	0.0053%
管瑞卿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2日	12.407	495,355	0.096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所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张海霞	合计持有股份	110,557	0.0215%	83,057	0.01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639	0.0054%	139	0.000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2,918	0.0161%	82,918	0.0161%
管瑞卿	合计持有股份	1,981,415	0.3846%	0.2884%	0.288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95,355	0.0961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86,060	0.2884%	1,486,060	0.2884%

注：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张海霞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其计划减持 27,639 股，实际减持 27,500 股。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张海霞女士、管瑞卿女士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份文件

- 1、张海霞女士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；
- 2、管瑞卿女士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